

農業部書函

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農授漁字第1151552110號

主 旨：檢送「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四點附件二及第五點附件三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

- 一、「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農授漁字第114155618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前述原則第四點附件二「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及第五點附件三「○○縣市○○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通報表」，一併提供電子檔，請惠予抽換更新。

農業部

颶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四點附件二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颶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			
D 泊地	轉度颶風 (8-11級風)	中度颶風 (12-15級風)	強烈颶風 (16級風以上)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小型漁船 共10分
	—	—	—
	—	—	—
C 漁港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8分
	—	—	—
	—	—	—
B 漁港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大型漁船 共6分
	—	—	—
A 漁港	小型漁船 共5分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4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大型漁船 共3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	—	—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颶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			
D 泊地	轉度颶風 (8-11級風)	中度颶風 (12-15級風)	強烈颶風 (16級風以上)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小型漁船 共10分
	—	—	—
	—	—	—
C 漁港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8分
	—	—	—
	—	—	—
B 漁港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大型漁船 共6分
	—	—	—
A 漁港	小型漁船 共5分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4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大型漁船 共3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	—	—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颶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			
<p>● 漁船分級</p> <p>A級漁港：1分 B級漁港：2分 C級漁港：3分 D級泊地：4分</p> <p>● 漁船分級</p> <p>小型漁船(未滿20噸)：3分 中型漁船(20-未滿100噸)：2分 大型漁船(100噸以上)：1分</p> <p>● 颶風分級</p> <p>轉度颶風(8-11級風)：1分 中度颶風(12-15級風)：2分 強烈颶風(16級風以上)：3分</p> <p>● 請各地方政府季照港區分級表(請參考漁業署網站)，將所轄漁港進行分級。</p> <p>● 當該船列列入陸上警戒區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得依本表執行上岸避風；低度風險為無須上岸避風，高度風險為強制上岸避風，屬中度風險者建議上岸避風，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判定是否需上岸避風。</p> <p>● 颶風期間風險達中度風險以上之船隻，得有足夠人員留守，並加強警覺及相關防範作業，以利即時應變。</p> <p>● 本表供地方政府作為下達上岸避風命令發布之參考，地方政府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訂定更符合地方之上岸避風標準。</p> <p>● 高度風險以紅黑斜體字放大標示；中度風險以紅黑斜體標示；低度風險以正體標示。</p>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風險評估表

附件二

	輕度颱風 (8-11級風)	中度颱風 (12-15級風)	強烈颱風 (16級風以上)
D 泊地	小型漁船 共8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小型漁船 共10分
	—	—	—
C 級 漁港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小型漁船 共9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8分
B 級 漁港	—	—	—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小型漁船 共8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中型漁船 共7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大型漁船 共6分
A 級 漁港	小型漁船 共5分	小型漁船 共6分	小型漁船 共7分
	中型漁船 共4分	中型漁船 共5分	中型漁船 共6分
	大型漁船 共3分	大型漁船 共4分	大型漁船 共5分

● 漁港分級

- A級漁港：1分
- B級漁港：2分
- C級漁港：3分
- D泊地：4分

● 漁船分級

- 小型漁船(未滿20噸)：3分
- 中型漁船(20-未滿100噸)：2分
- 大型漁船(100噸以上)：1分

● 颱風分級

- 輕度颱風(8-11級風)：1分
- 中度颱風(12-15級風)：2分
- 強烈颱風(16級風以上)：3分

※說明：

當風險值達5分以上，需上岸避風。
當大於7分屬高度風險、5-6分為中度風險、3-4分為低度風險。

● 請各地方政府參照港區分級表(請參考漁業署網站)，將所轄漁

港進行分級。

當該縣市列入陸上警戒區或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得依本表執行上岸避風；低度風險為無須上岸避風，高度風險為強制上岸避風，屬中度風險者建議上岸避風，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判定是否需上岸避風。

● 颱風期間風險值達中度風險以上之船隻，得有足夠人員留守，並加強繫纜及相關防颱作業，以利即時應變。

● 本表供地方政府作為下達上岸避風命令發布之參考，地方政府亦可依該所轄漁港之漁業特性，訂定更符合地方之上岸避風標準。

● 高度風險以粗黑斜體字放大標示；中度風險以粗黑斜體標示；低度風險以正體標示。

第五點附件三 ○○縣市○○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通報表 第○報 (日期:○○年○○月○○日○○時)

附件三

漁港別	海警發布前整備階段(第一階段)			陸警發布(第二階段)				陸警發布且發布上岸避風命令(第三階段)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第四階段)			
	在港船數	大陸船員		本國船員	外國船員	在港船數	上岸避風完成時間	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情形(勾選)	本國船員 上岸人數	大陸船員		外籍船員		在港船數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	大陸船員完成返船時間	返船大陸船數
		原安置人數	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數							安置處所人數	原安置人數	安置處所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員:

課(科、股)長:

單位主管:

註:1. 各地方政府承辦員依處理原則第五點所訂各階段通報時間, 填具本表並以複合性通報方式傳送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彙辦, 並於通報後以複合性通報方式確認接收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07)823-9749; 電子信箱(emsl.fish.gov.tw); 傳真電話:(07)815-1988或漁業署在通訊軟體成立之通報群組(社群)。
2. 倘上岸避風完成後仍有資料變動應即時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知。實際留船之船員人數如有包含留船人員, 應納入我國籍人數計算, 並於備註欄註明留船人員人數。